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4 年核准稿)

序言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始建于 2013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初始批准设立名称为重庆服装工程职业学院，2017 年更名为重庆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校秉持“科技至真、科技向善、科技慧美”的理念，大力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建设西部知名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保证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学校学生、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名校址

校 名：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英文名：Chongq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双河路

办学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龙安路 368 号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星大道 25 号

网 址：www.cqkjzyxy.com

第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是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资源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审批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单位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登记管理单位：重庆市民政局

第六条 发展定位：立足重庆、辐射西南、面向全国，以职业教育为主，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能技术人才；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品位、国内知名的职业院校。

第七条 办学规模、层次及专业设置

办学规模：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依法适当调整。

办学层次：学校以全日制高等职业专科教育为主，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按需开展专本贯通和五年一贯制教育，兼顾成人

学历、自考学历教育等。

专业设置：学校依据国家关于专业设置标准，围绕区域现代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六大专业群，并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发展增设或调减专业。

第八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办学活动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和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和开办资金

第九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重庆硕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办资金：3166.55 万元。

举办者姓名/名称	开办资金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重庆硕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166.55 万元	现金、土地	2013 年 3 月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四）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报告，向理事会

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完整；

（四）支持学校完善法人治理，支持学校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

第一节 党的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其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副书记由学校党委提名或推荐，经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领导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单位和部门建立党总支或党支部，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

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征得学校党委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从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二十一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重庆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十二条 健全党的工作机构，设立党建工作部门，按有关规定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专业二级学院按要求配备专职组织员。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教代会与群团组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五年，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部门和单位建立二级教代会。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 履行工会职责。二级部门和单位建立分工会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应密切联系教职工, 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的活动, 关心教职工生活, 帮助教职工解决困难。对损害教职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 支持教职员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 帮助其维护正当权益。

第三十条 中国共青团重庆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共青团在学校的基层组织,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会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章 治理体制与决策机制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理事会成员共 7 人，由举办者代表 4 人、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及教职工代表 1 人组成。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委书记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校长经理事会聘任后自然成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自动退出理事会或者经理事会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届期满后，必须按照登记管理单位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成员可以依法连任。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设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

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1/3 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理事会成员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理事会成员变更，在理事会作出同意变更决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审批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备案材料。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增补、罢免理事（由党委书记和教职工代表担任的除外）；
- （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相关部门正职及以上干部任免；
- （七）高层次人才或特殊人才引进；
- （八）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九）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职领导和财务负责人;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 2/3(含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1.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2. 经 1/3 及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时;
3. 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监事会提议时;
4. 审批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单位要求时;
5. 突发应急重大事件时;
6. 其他特殊事项。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二) 召开理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长。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一份委托。

(三)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并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当理事会成员个人利益与理事会决议事项关联时, 不得参与该事项决策。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1. 变更举办者；
2. 产生、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3. 聘任、解聘校长；
4. 修改学校章程；
5. 制定发展规划；
6. 审核预算、决算；
7. 决定学校大额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大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8. 理事会成员 1/3 及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9.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10. 法律、法规等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相应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校长与校长办公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 5 年，可以连任。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 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及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三条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行政会议行使职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学校章程和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长办公会。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研究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处理相关工作事宜。

第四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

（一）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机关的重要决定、指示和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检查执行情况。贯彻落实理事会关于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稳定的重大决定。

（二）研究拟定学校的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组织研究制定学校学年、学期工作计划。研究审议重要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学校各专项工作委员会的设置及组成人选。研究学校向理事会和上级部门提交的请示、报告等重要事项。

（三）研究审议学校内部行政机构和二级学院（部）的设置及调整方案。研究审议二级院（部）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

（四）听取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重要工作汇报，研究处理教育教学、招生就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建设、合作交流和行政管理等重要事宜。研究处理后勤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稳定、校园综合治理等重要事宜。

（五）研究审议一般部门、二级学院行政中干正职及以下干部聘任、职工评优评先、奖惩相关事宜。研究决定教职工评聘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学生学籍处理事宜；实施聘任与奖惩，研究决定以学校名义推荐上级表彰的师生先进集体和优秀（先进）个人有关事宜。

（六）研究审议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预算外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教职工绩效薪酬调整方案等事宜；研究审议学校重大项目建设方案和重要设施设备采购方案。

（七）研究其他需要经校长办公会处理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等事项。

（八）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下列重大事项，应报理事会审批或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二级院（部）与职能部门设置调整，专业设置与调整，重要人才引进，财务预决算，大型设施设备购置，重大项目实施，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对外签订重要协议，重要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稳定重大事项处理等。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 校长办公会原则上定期召开，如果校长认为有必要，可临时召开。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其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成员包括副校长、财务总监（分管财务副校长）、校长助理。学校党委书记、政府督导专员视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校长办公会成员提出，学校办公室收集汇总，校长确定。

(二) 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校长办公会成员到会方能召开。监事会代表、办公室及相关议题部门负责人或教代会代表列席会议。

(三) 校长办公会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制度。

(四) 学校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等相关会务工作，将会议讨论决定的工作事项通知相关部门，协助校长及分管领导对会议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校长报告。

第四十七条 学校理事长不经理事会同意，不得干预校长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论证、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专业（科研）规划和学

术政策、重点专业建设、重大学术事务，评审科研项目，评定科学研究成果，评议教师任职和职称晋升，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人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和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委员通过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依议事规则讨论并决定有关事项。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设副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学术评价与监督委员会和基层学术委员会等组织，根据其职责职能开展工作，其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按相关程序产生，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设立秘书处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以连任，因工作调整和调动可予增补。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的基层组织代表1人、教职工代表1人、举办者代表1人，基层党组织代表由党组织推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荐。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符合条件、经过程序，成员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检查学校财务，包括预算执行情况（含办学经费使用情况），审核学校财务报告，发现问题有权质疑或提请审计。

(四) 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会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管理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五)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议，向理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

第五节 内设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能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室、招生处、就业处、科技处、对外合作处、督导处、财务处、继续教育处、后勤处、保卫处、扩招办、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商学院、工程学院、未来教育学院、通识国防教育学院、纺织与服装学院、智能产业学院、民航旅游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中心、万州校区管委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发展等情况，调整或重新设置内部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校行政机构根据确定的职能权限履行其管理和服务职责，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拟定并

实施具体工作方案。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其职能履行和工作成效负责。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是学校履行办学职能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的政策文件规定、工作安排部署，贯彻执行学校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具体实际，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及教研教改活动，推进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组织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等活动，保障教学正常运行，开展质量监测评价；

（三）负责学生教育和管理，组织学生思想教育、劳动体验、技能培训、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学生咨询、服务、资助、奖惩等工作；

（四）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具体负责招生咨询工作和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五）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技术开发、技能培训、研学旅游等社会服务；

（六）组织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六）负责教职员工教育管理和考核评价，实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推荐评优评先，提出聘任、奖惩、晋升意见，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七）负责日常管理及信息网络管理，预算及创收经费管理、资产管理，规范使用学校配置的办学资源；

（八）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部）院（部）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教改科研、社会服务、合作办学和专业（群）建设、队伍建设与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成立党总支或直属支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议题由院长或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部）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人才培养、教改科研、社会服务、专业（群）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重要事项。

第六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作为本单位学术事务咨询审议机构。

第六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设立分工会，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设立团总支，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相关群团组织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和上级群团组织领导下，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并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置图书馆、档案室和教育信息化、工程实训等教辅机构，为教育教学、教改科研等活动和师生员工学习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作办学、合作研发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六十七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指导性专业目录》的要求设置专业；专业设置应符合学校师资条件和办学条件，保证专业结构布局合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设置以纺织服装类、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大类、汽车与机械大类、建筑类、道路运输类、财经大类、文化教育大类、旅游大类、工商管理类、文化服务类专业为主，其他专业为辅，弘扬学校办学特色。

第六十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学历教育招生计划招生。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对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真实性负责。

学校按照招生简章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全面完成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教材。不断完善教学管理规范，健全教学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

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注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六十九条 学校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树立现代质量文化，切实履行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育质量的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十条 学校完善内部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专家治教、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协同发展”的现代化职业学校治理体系。实施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强化办学的社会监督机制建设。

第七十一条 学校推进校政行企协同、产学研用立体渗透，建立完善校企合作机制；与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与行业企业共建企业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协同育人；推进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建设，共建产业研究院、研究中心，提升产业服务能力。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与企业共建高水平“产教共融型”双师队伍，着力打造集“教学、科研、服务”一体的创新型教学团队，建设名师工作室。分类制定教师发展标准，引领教师立体化发展，全面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七十三条 学校深化教师、教材与教法改革，开展有效课堂建设，推动课堂革命。深化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式等人才培

养模式改革。加强科学研究，提升科研项目的水准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四条 学校聚力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精品课程和专业资源库，提升学生技能竞赛和创业竞赛水平，合作开发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学分银行制度和服务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设智慧校园，实现管理和教学的信息化，提升学校综合治理水平。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泛在化的教学生态，提高师生信息素养。

第七十六条 学校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拓展国际化视野，提升学校办学影响力。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管理，保证学校建筑物和设施设备安全规范、正常运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环境，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教学、生活、工作秩序，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七十八条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督导和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一节 教职工权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

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已在学校任教但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和学历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须限期达标。

第八十条 学校招聘的教师，须先通过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政审等招聘程序，符合要求的，方可上岗执教。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与招聘录用教职工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在聘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对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教师岗位及职责要求、师德及业务考核办法、工资福利待遇、培训及其继续教育等事项做出具体的约定，稳定教师队伍。

学校聘用外籍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师资格管理，规范教师聘用制度，建立专任教师或其他教学人员劳动、聘用合同统一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人事档案管理、毕业生转正定级、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档案工资调整、组织人事关系接转、代办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类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有关证明等。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工资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其它各类津贴补助等组成。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以及知识、技术、成果等挂钩，稳步提高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提升工作、学习与生活条件。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完善学校各层次人才的考核分配制度，科学编制各个岗位、各类人才的绩效考核指标。发挥各层次人才的作用，培养造就一批能够解决教学、科研实际问题的专家型、专业型人才。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为全体教职员工购买五险一金，依法履行代扣代缴教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专款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积极支持和完善教师参加各类业务竞赛、科研项目、课题、评优评先等激励机制。

第八十七条 学校对犯有错误的教职工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等。

第八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制定专任教师参加职称评审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励办法，逐年提高专任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

第八十九条 健全学校教师培训制度，完善校本研修机制，按照教师培训经费的支出比例不得低于其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培训经费，用于本校教师培训。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救济制度，建立教职工

校内申诉机制，制定教职工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渠道等，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学生权益

第九十一条 学生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如下权利：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实践、学生团体活动；按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课程，学业及操行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校、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述或依法提出诉讼；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如下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完成教学规定的学习任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四条 学校按教育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收转学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接收转入学校的学生，复查合格后取得相应的学籍。学校按国家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报审批机关备案，严格管理学生学籍。

第九十五条 学校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

规定，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每年从收取的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学生资助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先提后用、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作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建立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七章 校园文化

第九十八条 学校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引领、育人、服务功能，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学校围绕新时代精神，凝练具有科技特色的文化体系。包括：

校训：富道穷理，弘科通技

理念：科技创造美好生活

校风：匠心铸魂，经世致用

教风：传道明理，有教无类

学风：明德敏学，崇科精技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歌：《青春之鹰》。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获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包括生均补助经费、发展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以学校名义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接受捐赠的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办学积累等享有法人财产权，由学校财务部门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举办者投入、学生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政府补助收入、各类培训费收入、利息收入、受赠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不低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建设等。

学校办学经费主要用于提升专业、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生资助所需经费。办学收入和办学结余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进行分配。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遵循办学的公益属性，参照《事业单位

成本核算基本指引》《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按相关规定报价格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或备案。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坚持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学校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等统一。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学校财务活动，全面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牵头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集中管理学校各种资金和经济资源。学校财务机构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财会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工作权限、技术职称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学校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职务回避制度，举办

者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应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的对外经济活动和内部财务管理事项，由理事会确定审批权限，理事长和校长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使审批权。预算方案中经理事会批准的用于教育教学的日常经费，由校长进行审批；重大财务事项，需报校长和理事会审批；预算的追加、追减、预算调整等事项需报理事会审批。学校不得对外进行担保。学校进行对外投资坚持谨慎性原则，严格履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充分论证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可行性，并不得因对外投资损害国家、学校、师生利益，不得对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加强内部财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内控制度检查和绩效评价考核，切实推进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并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学校按会计年度编制预算，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学校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草案，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理事会等机构按程序进行审定。学校将审定同意的年度预算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坚持“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避风险、可持续”原则。学校教学经费投入

应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占经常性财政补助和学费收入的比例和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应随着学校取得收入及事业发展情况的增长而逐步增长。学校年度预算的收支结余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资产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收费收入、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账户，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监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前提下，学校与举办者、举办者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理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决策，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

息披露制度，接受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接受相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在会计年度终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制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学校负债规模，改善学校债务结构，充分考虑学校自身债务风险承受能力，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学校不得作为举办方及其关联方的融资平台，学校融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以学校名义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审批机关监督下，由学校组织财务清算，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处理好财产分配、债权债务等。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向登记管理单位办理注册或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举办者变更的，需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要及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公示。

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需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要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

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应及时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并至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二）学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认为有必要；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法律、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单位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二十八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修改后的章程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和登记管理单位备案后生效并执行。